

大同市左云县小京庄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全面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健全完善党委工作制度；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党务公开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
4	党的建设	负责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负责党代表推选和选举工作；指导和监督村党组织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指导村党组织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监督指导规范组织生活，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乡村两级干部培养、选拔、教育、管理、考核监督和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协助管理好上级部门驻乡干部、驻村干部等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开展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学习、宣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任务
10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察调查处置，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安排，开展政治监督和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规范化、法治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倡导移风易俗，指导各村建立完善“一约四会”制度，推动基层群众自治，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各界别人员统战工作
13	党的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14	党的建设	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5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履行本级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落实乡镇人大代表审议、决定等工作和人大、政府换届选举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和监督、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调研视察、联络服务等活动，办理政协提案建议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保障职工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团员青年教育、团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妇女组织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妇幼群体，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负责困境妇女儿童的摸排、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乡镇武装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民兵及征兵相关工作
23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4	经济发展	立足全乡煤矿资源，推进本乡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煤矿智能化机械化升级改造，延长煤炭产业链，提高煤炭综合利用率，支持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产业发展，支持辖区内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
25	经济发展	推进商贸物流和服务业发展，做好农畜产品仓储物流、集贸市场、便民超市、快递站点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及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经济发展	负责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负责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
27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入户服务辖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咨询，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支持等要素保障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劳动力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统计报送农林牧渔数据，组织企业开展劳动工资统计
29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村级组织规范管理集体“三资”，对“三资”管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依规执行农村会计委托制度，全面落实村帐乡管
30	经济发展	负责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宣传人口和积极生育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辖区内居民树立婚育新风，普及优生优育、家庭保障、老年健康等健康知识；开展人口动态监测，维护更新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负责生育服务登记，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的初审、信息录入、动态监测等家庭发展工作
32	民生服务	贯彻落实贫困学生资助和贫困大学生助学贷款有关政策，开展春霖助学、雨露计划等专项资助的受理和初审、汇总上报工作
33	民生服务	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推动适龄儿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的地区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3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劳动力资源调查、失业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台账建立、就业供需对接等基础性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负责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稳岗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对用人单位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上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扎实做好就业援助，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基层治理
35	民生服务	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为村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村卫生室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加强环境卫生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37	民生服务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及专业人才培养，指导各村组织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
38	民生服务	推动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的管理，保障敬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行
39	民生服务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及动态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开展特困供养政策宣传，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
42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高龄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核查失能老年人家庭情况，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能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
43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对困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和帮扶支持
44	民生服务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45	民生服务	协调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依法开展或者参与募捐和救助等慈善活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民生服务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教育培训、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褒扬纪念和“双拥”等工作
47	民生服务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依法履行审批服务职责，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48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普法宣传
49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阵地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50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推进依法行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排各类矛盾纠纷
52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受理和调解矛盾争议，未调解成功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
53	平安法治	按规定做好信访工作
54	平安法治	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5	平安法治	完善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开展平安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和排查预警工作
57	平安法治	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员教育管理等工作；落实网格化治理制度，推进网格阵地建设，指导村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58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保护相关工作
59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0	乡村振兴	开展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乡村振兴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粮食等各类补贴发放的初审、上报工作
62	乡村振兴	推进粮食、果蔬、园艺作物生产等种植业结构调整，发展玉米、向日葵、沙棘等特色农产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开发农产品市场
63	乡村振兴	负责推广优种畜禽及产品，优化养殖产业结构
6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纠纷调解及土地流转的办理审核备案工作
6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受理、审批验收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组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67	乡村振兴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并实施，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68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人畜分离等工作，发展庭院经济
69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和帮扶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的生活困难农户，将其纳入监测对象
70	乡村振兴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的基本生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乡村振兴	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指导就业创业，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2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和帮扶工作，负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
73	乡村振兴	对脱贫户及监测户组织开展教育帮扶、金融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驻村帮扶和社会帮扶等工作；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
74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75	生态环保	负责本辖区的环境质量监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制止
7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护林员管理，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生态环保	负责水土保持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80	城乡建设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土地利用规划及村庄发展规划
82	城乡建设	落实乡村两级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83	城乡建设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政策宣传，开展本辖区土地征用的安置补偿和土地附着物的初核工作，指导村委会开展发放工作
84	城乡建设	负责人畜饮水工程的日常维修养护，监督指导各村水利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85	城乡建设	组织开展农村重点人群住房动态排查、监测系统录入工作，对农村危旧房住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6	城乡建设	推动智慧乡村建设，负责各类农村基本信息平台数据采集统计
87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房与规划许可的审批和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审核、备案
88	城乡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上报
89	文化和旅游	开发东古城村昭君出塞文化；推动前坪、黄家山窑洞民居和辽金鸡簪墓等传统旅游产业发展
90	文化和旅游	规划、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打造培育、宣传推广乡村旅游特色品牌，推进农村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文化和旅游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协助组织与管理群众文化文艺团队，指导村组建、管理文化文艺团队
92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负责辖区内文化市场巡查工作
93	文化和旅游	运用现代传播手段，如网络、社交媒体APP等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协助开展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扩大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94	文化和旅游	推动酸茨河湿地、西碾头民俗文化旅游中心建设和骆驼山旅游项目建设
95	文化和旅游	深化英格寨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做好红色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1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 、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简易程序）
102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104	综合政务	负责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105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收发、流转，材料撰写、信息编报、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机关日常事物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6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出具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鉴定
107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日常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及乡属单位档案管理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编制、执行财政年度预决算，监督、管理国有资产、固定资产、资金及财政预算各项收入和支出并进行内部审计
109	综合政务	负责值班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11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1	综合政务	负责权限范围内12345热线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理、回复工作

大同市左云县小京庄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统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1.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 2. 规划生产力布局； 3. 推动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县统计局： 1. 提供固定资产库内项目名单及具体情况，对出入库项目进行审核； 2. 指导乡收集入库材料。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按政策要求收集报送相关材料。
2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及时核查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县卫生健康局：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4.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安全问题； 5.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公安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村委会收集食品安全信息； 3. 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4.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5. 督促村和举办者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4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 3. 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4. 组织学校、残联、乡镇共同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开展评估和审批。	1. 组织村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和入学情况信息排查，协助县级部门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开展评估、审批工作； 2. 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配合开展未入学学生劝返； 3. 对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进行批评教育。
5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税务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 开展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 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高龄老人等人员名单； 5.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缴费查询等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提供重度残疾人名单。	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参保； 2. 组织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3.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等人员身份登记； 4. 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5.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税务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 3. 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审核； 4. 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审核； 5. 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开展“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系统安装和维护工作； 7. 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民政部门、残联部门报送的数据负责困难群体的参保、代缴工作； 8. 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3. 指导村民登录使用“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系统； 4. 负责养老保险的死亡申报，及时提醒各村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
7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2.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实施保障方案、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社会保障补贴计入个人账户并发放； 3.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被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的核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送审、报批，征地方批准后，及时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县财政局： 1.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2.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开展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制定方案工作，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登记、初审、公示，并上报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社会保障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复核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每年复核。	1. 协助民政部门对辖区内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2. 发现辖区内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及时上报。
9	社会保障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组织人员入户评估，依据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配置推荐清单和需求评估表确定具体改造内容并进行项目实施。	1. 做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对辖区老年人身体现状、就医等情况进行初步筛查，汇总老年人基础数据并上报符合改造项目人员资料； 3. 配合做好入户评估。
10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保障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管理的政策宣传、受理、办理、公示、发放，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2. 负责指导和培训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3.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4. 开展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6. 发放、更换辅具； 7. 组织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审批确定改造对象，组织验收并进行监管。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及时将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信息告知乡镇，并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2. 发放两残补贴。	1. 协助完成残疾人证申请、更换和发放等工作； 2. 完成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3. 配合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4.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 落实各项惠残政策； 6. 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7. 对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数据比对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 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 9. 配合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及摸底排查，配合实施、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社会保障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收到乡镇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2. 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3. 审核认定乡镇上报的初审材料； 4. 根据定期核查结果，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 3. 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上级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4. 及时上报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 5.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参照第3条），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上级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12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对四类人群的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审批； 3. 负责医疗救助金额的审核及发放。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13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提供错发、漏发、补发的人员名单； 2. 开展养老保险、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补贴的追缴工作； 3. 做好补贴资金日常监管工作。	1. 定期上报乡村两级死亡人员名单； 2. 按照上级部门提供的违规领取补贴的人员信息，核实家庭住址并配合追缴人员上门追缴； 3. 配合上级部门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社会保障	农民工欠薪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 3. 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2. 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1.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15	卫生健康	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1.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引导适龄妇女积极参加“两癌”筛查； 2. 摸排符合筛查条件的妇女人数并上报。
16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及居住信息采集； 2.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3. 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1.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服务管理工作； 2. 配合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积极生育支持、教育等公共服务； 3. 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社会管理	学校安全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 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 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2. 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状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2. 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3. 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校园周边的有关娱乐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校园食品和药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 对校园学生日常用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 对校园及周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安全监察、监督； 4. 对校园周边各类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县司法局：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制度，开展调解工作。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安全秩序。
18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1. 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配合建立健全乡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3.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农业新技术、新设备、新品种、新模式的推广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农业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 2. 负责组建农业新技术、新设备等推广队伍。	1. 配合农业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2. 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20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 2.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3.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疫情处置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 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5. 负责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6.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	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知识； 2.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及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安全认定； -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 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 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等工作； -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问题，根据问题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2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警察大队）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 - 负责对农业机械的信息提供、技术咨询、销售维修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指导；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 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 负责农机年检； - 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 县公安局（县交通警察大队）： - 负责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 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教育； -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组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 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 做好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做好农业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 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 - 配合县交通警察大队做好农机事故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农作物种子规范经营宣传； 2. 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3.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检测； 5. 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 6. 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 7. 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乡镇反馈上报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县公安局处理。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林木种苗规范经营宣传； 2. 负责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3. 负责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 负责对辖区内林木种苗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乡镇反馈上报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县公安局处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种子或林木种苗规范经营宣传工作； 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苗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经营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2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普及推广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和开展技术培训； 3.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4.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5.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监督管理； 6.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防控、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对发现或收到的投诉举报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做好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26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屠宰检疫工作； 3.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的及乡镇上报的私屠乱宰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畜禽屠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7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摸排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3.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 负责审核农村厕所摸排资料； 5. 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及资金发放。	1. 配合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农村厕所摸排及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3. 配合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农膜、农药包装物等)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开展农业面源（农膜、农药包装物等）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鼓励、指导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开展防止面源污染工作； 4.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5.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6.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7.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对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 8.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 配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培训和服务； 3. 倡导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4. 倡导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主体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 5. 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和上报。
29	生态环保	煤矸石无序乱放的整治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按规定对煤矸石填埋场选址出具意见； 2. 负责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3. 负责对土地整治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对发现或收到的煤矸石无序乱放造成环境污染的线索进行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对涉嫌犯罪的煤矸石无序乱放行为进行打击。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煤矸石无序乱放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做好煤矸石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和水源地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3.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4.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5.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他水上设施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负责管控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7.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调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8.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监管； 9.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10.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涉及水环境问题的矛盾纠纷。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辖区水域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3.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做好水质监测、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排查； 4.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涉及水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配合卫生健康局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1. 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强化水污染源监督管理； 2.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3.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4.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5. 对“散乱污”企业的认定，按职责开展综合整治，对未经环保审批、未配套建设污染环境设施、未按照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对违规取水的企业进行查处； 2. 负责对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排查，逐个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摸清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提出整改要求，并提交本级河长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闭环管理、验收销号； 3. 对排查出的“四乱”问题，管护主体明确的，由责任单位责任人负责限期清除；管护主体不明确的，由地方政府负责整改，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生态环保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3.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进行收集、处理。 县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开展对乡上报的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3.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2.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野生动物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死亡畜禽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1. 负责县域内土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2. 对县域内土壤、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4. 对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5. 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 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管控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 负责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垃圾分类处理和无害化处理，减少区域生活垃圾对土地的污染。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及运输工具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发现或收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3.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5.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 -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源头排查； -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对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对流动售煤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 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履行双告知职责，在受理证、照申请阶段，向经营范围中涉及餐饮服务项目的申请人发放《告知书》，宣传引导餐饮服务单位按照治理要求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并将餐饮油烟治理情况纳入餐饮单位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1.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7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对乡上报的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3.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综合利用。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工作。
38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1. 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 预警响应期间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县公安局： 1. 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查处超标排放车辆；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违法运输偷排等行为的打击； 3. 对阻挠环保执法，扰乱应急秩序等行为进行治安处罚。	1.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1. 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3. 督促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散煤清零、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 负责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或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查处； 5. 负责依法查处汽车维修露天或敞开式喷涂刷漆、有害气体污染物未经收集治理直接排放等违法行为。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负责查处露天烧烤、游商小贩污染环境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优化县道以及乡道公路网建设，提升县、乡道公路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2. 负责县道以及乡道公路扬尘治理，常态化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 3. 负责运输企业、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营运类货车淘汰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3. 配合开展裸地裸土裸堆扬尘治理、散煤清零等工作； 4. 配合开展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督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建筑工地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经营性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对企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对社会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噪声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3.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41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聘用专职巡河员，对河道进行巡查和保护。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 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做好记录； 2. 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2. 制定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涵盖转运流程、作业规范、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明确转运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 3. 负责全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点等设施的建设，配备运输车辆、收集容器等设备，同时建立设备维护和更新机制； 4. 对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转运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是否存在沿途抛洒、混装混运等问题； 5.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宣传普及工作； 2. 组织乡、村两级和网格员力量，动员辖区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3. 开展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监督；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管理工作，发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及时上报。
43	生态环保	建筑垃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依法对城乡垃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相关标准建设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3. 负责组织清运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 4. 对违反规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	1.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2. 配合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建设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3. 指定地点存放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
44	生态环保	“煤改电”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1. 制定“煤改电”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2. 开展“煤改电”设备制造和安装的招投标工作； 3. 收到乡镇上报的安装需求后进行审批安装，并将安装结果及时反馈至乡镇； 4. 组织“煤改电”工程质量验收； 5. 协调做好“煤改电”配套电网增容改造工程和后期维护、修缮工作； 6. 负责“煤改电”资金补贴等工作； 7. 审核自行安装“煤改电”用户电价补贴申请、用户过户情况； 8. 调研掌握“煤改电”电价政策执行情况。	1. 宣传“煤改电”相关政策； 2. 对本辖区内村民采暖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详细的台账，掌握改造需求和现状； 3. 配合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负责登记意愿安装用户并上报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5. 收集村民用电问题，上报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编制水利发展规划； 2. 负责项目审批，落实项目资金，水利工程建设； 3.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 4.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1. 申报、实施本级水利项目； 2. 负责水利设施建设完成后水利设施的管护，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实施的水利工程。
46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及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权属纠纷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具体工作。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区域土地山林权属纠纷； 2. 负责对乡镇呈报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山林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3. 负责对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处； 4. 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对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对水事纠纷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具体工作。	1. 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 2. 对辖区内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3. 对单位之间争议调解不成的，由乡报送县人民政府确权处理，同时指导当事人提交确权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4. 负责将群众反应的水事纠纷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7	自然资源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制定年度储备土地收储计划； 3. 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清场工作。	1. 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的法规宣传； 2. 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 3. 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农用地（耕地、林地）等的监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对辖区内农用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调查； 2.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占用、破坏农用地的违法行为现场核查认定、鉴定破坏程度，出具鉴定结论，依法立案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 县公安局： 1. 对涉嫌犯罪的占用、破坏农用地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或收到的占用、破坏农用地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收集当事人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移交乱占耕地建房线索； 4. 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9	自然资源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 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 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3. 配合上级部门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50	自然资源	开展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及林长制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与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 3.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4. 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5. 拨付种苗造林及各项补助； 6. 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 7. 审核退耕还林材料并发放补助； 8. 开展林长制工作、野生动植物保护。	1. 陪同县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宣传工作； 2. 核算管护补助、公示； 3. 上报材料至县级主管部门审核； 4. 协助开展林长制工作、野生动植物保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内、外）违法建设行为整治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 负责将自然资源违法图斑下发乡镇； 3. 牵头负责对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行为的处置； 4. 对卫片图斑涉及非农化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5. 对乡镇报送的核查资料审核后通过卫片系统进行填报。	1.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制止并及时上报；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中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完成整改工作； 3. 负责对下发的自然资源卫片图斑进行核查，负责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52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工作。	1.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 2.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配合开展抢救工作。
53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县公安局： 对满足立案标准的案件予以立案并移送起诉。	1、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后期整治等工作。
54	城乡建设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 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组织竣工验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工作。	1. 对村委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县财政局； 2. 项目批复后，指导村委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收到安全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检查； 3. 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	1. 宣传普及自建房安全知识，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建设和使用房屋；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
5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和质量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3.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 4.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1. 开展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6.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7.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7	城乡建设	开展“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对违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2. 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大棚房”违建拆除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网左云供电公司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所属电网配套工程，提升“获得电力”水平，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可靠电力保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在核发批准总平面布置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进行审批核实，并纳入新建住宅项目工程整体验收范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完善类）改造范围； 2.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乡镇、社区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运营管理，负责受理对侵害申报人合法权益的物业企业的投诉举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对充电运营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经营行为进行检查，负责充电设施生产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依规督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强化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国网左云供电公司： 负责充电设施电力增容和报装接电工作，指导充电运营企业做好有序充电、调度负荷，确保居民正常充电。	1. 对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公共充电桩项目（如公共场所安装的充电桩），负责备案预审并监督实施； 2. 配合电网企业完成报装接电、配电增容等配套工作； 3. 配合住建、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确保充电桩无障碍接入电网； 4. 负责对发现或收到的充电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线索，配合相关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及时通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或使用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城乡建设	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城投公司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1. 指导乡镇开展采煤沉陷区搬迁工作； 2. 提出拆迁安置安排意见及实施方案； 3. 规范采煤沉陷安置工作流程； 4. 监督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做好房屋分配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出台具体分房和收取超平米部分款项细则。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做好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拆迁复垦工作，出台拆迁复垦工作细则。 县财政局： 做好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程预决算工作。 县城投公司： 做好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程资金保障工作。	1. 建立采煤沉陷一户一档，开展房屋安置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采煤沉陷安置房屋后续工作； 3. 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和搬迁安置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 监督落实分房方案。
60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监督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查处违规装载行为； 2. 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卸载分装、处罚； 3.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2.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 牵头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4. 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5. 及时修剪省道、县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6. 清理省道、县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 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排查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行为； 3. 上报乡村道路破损、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4. 清理乡村道路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5. 及时修剪乡村道路两旁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6. 对辖区内乡、村两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7.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交通运输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以及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检查； -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征收工作； -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等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对全县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情况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县内的城市道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 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县内的城市道路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负责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政检查。	- 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 配合开展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交通运输	铁路沿线治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 负责爱路护路宣传教育，预防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统筹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 - 负责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做好规划前期、审批和施工监管工作； - 负责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 接到铁路安全隐患报告后，依法协调处理。 县公安局： - 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 负责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调解、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 负责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 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维护铁路安全，做好铁路安全工作； - 落实“双段长”各项制度，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县委政法委员会，并协助整改； - 配合铁路段长督促指导村、班组的日常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巡查工作，制定巡查计划，建立巡查记录和问题台账，确保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巡查有序进行； - 配合交通运输局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风险的辨识和隐患问题排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组织开展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4.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5.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传承线索； 3.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非法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情况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 4.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活动。
65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普查及管理（包含红色革命文化资源）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2. 检查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3.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 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县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的征集、整理和展示。	1. 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日常维护和管理； 2.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3. 开展文物安全巡视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 4. 配合开展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5. 收集整理并上报辖区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 负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 负责对全县工矿商贸企业、煤矿企业、全市独立及煤矿附属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隐患的监督检查； -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处置或责令限期整改，到期进行复查； -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根据监督抽查计划进行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产品立案查处（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负责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品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1.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督促各村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领域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 制定县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 编制乡应急预案； -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 配合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 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避灾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建立指挥体系：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救援队伍、社会组织以及基层单位等参与到避灾疏散行动中，确保疏散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 制定全县突发应急疏散方案，指导乡镇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及演练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发布预警信息：当判断地质灾害危险情况紧急，需要进行强行避灾疏散时，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和人群发布准确、清晰的预警信息，告知灾害的危险程度、疏散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疏散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等，确保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情况并配合疏散工作； 2. 实时监测灾害：持续关注地质灾害的发展变化，利用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如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卫星遥感等，对灾害的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灾害的最新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避灾疏散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	1. 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和宣传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2. 按照上级部门指导制定本乡的应急预案、疏散方案及演练工作； 3.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4. 在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河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响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打击森林火灾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5.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要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6. 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人员被困等信息，并配合开展火灾初期扑救等工作； 7.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和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参加相关知识培训，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值班值守、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3.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出现险情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4.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灾情信息，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5. 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75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 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 收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收集、整理、报送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的资料。

大同市左云县小京庄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市场监管	对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2	市场监管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3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2. 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 开展初步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接到的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进行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6	市场监管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7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8	民生服务	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就业指导帮扶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为采煤沉陷区迁移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帮扶。
9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 2.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3. 加强工资支付监控与检查； 4. 建立欠薪投诉和举报机制； 5. 强化责任追究。
10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补贴的追缴工作。
12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3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4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 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 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15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履职方式： 1. 定期对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查验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2. 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从事货物运输的拖拉机进行信息登记和核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1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范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程序和方法，合理解决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维护种子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履职方式： 1.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道路移动污染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达标排放。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纳入对施工单位的日常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农业生产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登记。
19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自然资源	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地质环境及生态恢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制订、下达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和安置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设定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完工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采煤沉陷区灾害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项目完工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负责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监督管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资金使用情况。
21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22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本地区的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职责； 2.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职责； 3.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
24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25	城乡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6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级部门负责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对征收土地开展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定征收范围、土地性质、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7	城乡建设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城乡建设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29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履职方式：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加气站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开展加油站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加气站的运营安全、设施维护等进行日常监管。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径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加强客运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 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履职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38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履职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模以上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其他各行各业主管部门 履职方式：对本行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4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44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履职方式：负责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执法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人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 3.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指导乡镇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等人群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51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 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